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105號

原告 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雪玲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謝清吉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1982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